

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池自然资规矿保函〔2025〕30号

关于安徽省青阳县双合-阳山整合矿区电石 用石灰岩矿勘探探矿权（夹缝区域）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复函

安徽兴地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：

受我局委托，你公司评估并出具的《安徽省青阳县双合-阳山整合矿区电石用石灰岩矿勘探探矿权（夹缝区域）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（兴地矿评报字〔2025〕第096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规定“矿业权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应当对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”，评估报告经我局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，现予以采纳并公开，评估结果自公开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119万元。



抄送：青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安徽友金矿业有限公司